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口头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各公司的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与政府持股平台下属孙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担保业务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口头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796,574,686.00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全椒极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研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96,574,686.00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4.99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除本次为极研新能源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5.51亿元(包括

本次公司拟对滁州亿晶与极研新能源提供的人民币796,574,686.00元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亿晶,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极研新能源,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拟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出资人所签“滁州亿晶 5GW TOPCon 整线电池项目”买卖合同项下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直租)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融资,全椒极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与滁州亿晶作为联合承租人共同向苏银金融融资租赁前述设备,以促进相关项目工作的落实。滁州亿晶始终系设备的实际承租使用人和合同履行完毕后最终所有人,亦在第一顺位优先自行负责清偿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具体合同项下的货款、租金、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公司拟与苏银金租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滁州亿晶与极研新能源在苏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796,574,686.00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作为极研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的政府平台公司亦将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同等或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 1.被担保人名称: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中心6号楼一层101室
- 3.法定代表人:唐骏
-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6日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启动设备销售;非金属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启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许可项目: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滁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的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94.52	94,319.09
净资产	49.65	14,272.16

(二)被担保人二:

- 1.被担保人名称:全椒极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709号政务服务中心8号楼1511室
- 3.法定代表人:蒋今朝
- 4.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22年8月17日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股权结构:全椒全鑫鑫城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权,安徽恒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 8.极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滁州市全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极研新能源的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89	8774.54
净资产	99.89	32.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滁州亿晶、极研新能源
债权人:苏银金租
担保金额:人民币796,574,686.00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融资租赁业务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租金计划变更或

延期履行债务)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各公司的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与政府持股平台下属孙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担保业务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常州亿晶持有滁州亿晶53.33%股权,为滁州亿晶控股股东,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滁州亿晶46.67%股权。金沙科技与嘉辰基金属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方面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与嘉辰基金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与嘉辰基金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操作便利性,且考虑金沙科技与嘉辰基金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比例担保,金沙科技与嘉辰基金未提供担保比例为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与政府持股平台下属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本次为极研新能源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5.51亿元(包括本次公司为滁州亿晶与极研新能源提供的人民币796,574,686.00元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63%;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99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1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8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下具有行使该综合授信的审批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利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资金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提供授信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012023280208),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浦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012023280209),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后的融资及担保额度上限,无需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钢管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65,109,260.48元,净资产人民币77,345,828.17元,资产负债率88.37%,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619,693,171.03元,净利润人民币6,656,129.01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1日至2045年04月20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备销售;石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缆、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电气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过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币490,468,181.19元,净资产人民币187,118,217.84元,资产负债率61.85%,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464,144,565.27元,净利润人民币72,514,550.81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上述所列保证人(以下统称为“保证人”)自愿按照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并立约如下:

1.保证责任

1.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4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星云大数据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35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已全额收回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还款金额
沈阳润捷停车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沈阳润捷停车场工程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319,212.85
合计	3,719,212.85

注:沈阳润捷建设工程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由捷安泊原股东刘博代偿。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3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60亿元	2.18%	76天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9月27日	临2023-070
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80亿元	2.14%	71天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9月27日	临2023-071
公司2023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0亿元	2.13%	71天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9月28日	临2023-072
公司2023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0亿元	2.13%	69天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9月28日	临2023-073

四、董事意见

近日,公司归还3,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8,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8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20,500.00万元。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